

# 教育部:预制菜不宜推广进校园

新华社电 近期,一些地方“预制菜进校园”话题受到社会广泛关注。近日,记者就“预制菜进校园”采访教育部有关司局负责人。

据这位负责人介绍,学校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事关学生健康成长,教育部长期以来会同相关部门,切实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,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,先后制定实施了《学校食品安全

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》《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指南》等制度规定,不断加强对学校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的管理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,学校等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堂应当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;从供餐单位订餐的,应当从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订购,并按照要求对订购的食品进行查验。供餐单位应当严

格遵守法律、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,当餐加工,确保食品安全。

这位负责人指出,党和政府高度重视学校食品安全,十分关心学生健康成长,广大长期望孩子在学校吃得既绿色安全又营养健康。经研究,鉴于当前预制菜还没有统一的标准体系、认证体系、追溯体系等有效监管机制,对“预制菜进校园”应持十分审慎态度,不宜推广进校园。

## 强制旅客“买长乘短”?

# 12306 回应:有限满足坐全程的旅客

近日,多名网友在社交平台发文,称在12306平台买票时出现全程余票充足但区间票无票的情况,怀疑是否让旅客“买长乘短”。9月21日晚,12306客服表示,铁路部门将优先满足乘坐全程的旅客的需求。

12306官方客服表示,每趟旅途有相应数量的车票出售,从始发站到终点站的旅客的需求会被优先满足。倘若还有余票,铁路部门会根据客流量动态调整,将余票投放

到沿途站点。

今年8月,中国铁路曾发文介绍,在运能阶段性紧张时,铁路部门会把长途列车的票额,优先满足从始发站乘车到终点站的长途旅客,以实现运力资源利用的最大化。

该介绍中表示,在长途票额充足时,铁路部门会根据需求变化动态调整票额投放,自动分时段将部分票额转移到沿途各站,满足短途旅客需求。

假期将至,铁路12306平台近期多次因票务问题引发关注。此前报道称,近日,有网友在社交平台发文,称同一车次的同一铺位,节前车票的价格与平日车票的价格相差几百元,此事引发热议。9月20日,12306客服表示车票分为公布票价和执行票价,铁路运输企业会根据市场、客流量等因素在公布票价的基础上打不同的折扣。中秋、国庆期间车票有涨幅,请乘客随时留意。(中新社)

# 医保药店卖82元的药 互联网药店只要20多元

上海医保药店卖82元的药,互联网药店只要20多元?线上线下价差为何如此明显?

## 线上线下 价差明显

近日有市民反映在一家医保定点零售药店购买口服液时,意外发现相关药品在网上药店的售价“便宜很多”,这让她很费解。

根据市民提供的收款凭证,在医保药店,一款双黄连口服液的规格为,一支20毫升、一盒10支,售价为82元。

而在美团买药APP上,同品牌同规格的药品,售价27元到34元不等。以最低的27元计算,只有医保定点零售药店的三分之一!

## 为什么价差如此之大? 到底什么价位才算合理?

记者登录随申办,进入“医院药品采购查询”,发现多家医疗单位的采购记录显示,该品牌双黄连口服液,规格为“10毫升12支”,参考价统一为50元。

随申办查询到的价格显示120毫升50元,那么药店200毫升82元,看上去是合理的。

而根据上海市医药管理部门的

规定,零售药店销售集采平台药品,可以加价一定比例。这样来看:医保药店双黄连口服液的销售价格,应该没有突破规则。

## 药店药价 允许上浮

市民获取药物主要有三种渠道:医院药房、线下药店和互联网药店。三者运营模式各不相同,药价是怎么定出来的呢?为何差异明显?

根据医药管理规定,医保定点医疗机构采购药品,与药厂议定价格后,必须在阳光平台上下单,且议

定价格与订单价格必须一致。

药店作为营利性商业机构,采购药品具有自主权,无须在阳光平台上下单。所售医保目录内的药品售价,可在医院药价基础上,上调一定比例,但必须上传至“上海市医药采购服务与监管信息系统”。

互联网药店则是以市场化方式运营,药品不纳入医保,买药均是自费。因为运营成本、渠道、补贴差异,更有可能出现价格差。互联网药店还可以不惜成本、制造低价爆款,拉动销量和关注度。同一种药在线下药店的售价高于互联网药店,是完全可能出现的情况。

## 量采新价 即将执行

那么,就这款双黄连口服液来说,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和医院的价格能不能更便宜些呢?上海市医保局对此作出了回复。

上海市医疗保障局表示:医保部门始终保持对药品实际销售价格的监测,一旦发现价格异常,将对药品在上海不同医院、不同药店及互联网渠道的销售价格进行核实,开展约谈,提醒供需双方议定合理的售价。

就新闻中提及的双黄连口服液,医保部门表示,该药已于今年8月纳入上海市中成药带量采购目录,目前公示的招标采购价格为:10毫升装6支,11.25元;10毫升装12支,22.5元。预计10月份,上海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将执行该价格。

自2014年起,上海对部分临床常用药品试点带量采购。2018年起承担国家药品联采办职责,开展国家

药品集采工作,迄今已采购成功8批共333种药品。今年8月份启动的上海市新一批中成药带量采购目录又涵盖了76个药品通用名,8月30日刚完成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公示。

上海市医疗保障局透露,为方便广大市民通过互联网配药,医保部门正在抓紧研究将互联网药店纳入医保支付的有关工作。

(《每日经济新闻》)

## 两岁幼儿一次随地小便 家长赔偿11万余元

造成十级伤残,赔偿11万余元,起因竟是儿童在医院随地小便……

### 儿童在医院随地小便 12秒后路人经过滑倒受伤

2022年6月,某医院儿科门诊处,原告刘某着急给自己的小孩挂急诊号,未留意脚下,在大厅踩上一摊“水”滑倒受伤,后经医院鉴定构成十级伤残。

经过手术治疗,刘某花去医疗费3万余元,加上误工损失、残疾赔偿金等,刘某要求该医院赔偿总损失近20万元。后与医院协商未果,刘某诉至法院。

法院调取了事发时医院的公共视频,原来在刘某经过的12秒钟前,两岁半的小杰在保姆的陪同下在该地小便。因保姆站在小杰的身后,刚好挡住了导医台工作人员的视线,以致其无法及时发现。事发后2分钟,保姆牵着小杰返回现场,用拖把清洁了地面的尿渍后离开。

庭审中,法院依刘某的申请追加了小杰及其父亲参加诉讼,小杰的父亲称自己家小孩有尿急的毛病,希望能够酌情减轻责任。

医院认为刘某摔倒受伤的原因是小杰随地小便,医院并非直接侵权人,且医院在大厅进口、两侧、台阶等均设有“小心滑倒”的提示,摔倒后医院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进行了处理,已尽到安全保障义务,故医院不应承担责任。

### 法院:判决儿童监护人 负70%的赔偿责任

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,刘某滑倒受伤的场合虽在医院门诊大厅,但刘某滑倒是小杰随地小便且尿渍未及时清理所致。

因小杰小便时保姆在其身后遮挡了导医台内工作人员的视线,工作人员无法在小杰随地小便时及时发现和制止。从小杰离开至刘某滑倒,时间仅12秒,医院即使有巡视的清洁人员,也不可能在此短的时间内发现并作出提示或清理,故法院认为造成刘某损害的责任人为小杰。

刘某在行走时未注意地面情况,且穿着拖鞋,在地面湿滑时不利于防范,刘某自身也存在一定的过错。故法院判决小杰的父亲承担70%的赔偿责任,赔偿刘某各项损失11万余元及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元。

小杰的父亲不服一审判决,提出上诉。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,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,适用法律正确,应予维持,遂裁定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。

### 法官:年龄小不影响 监护人承担相应监护责任

承办法官提醒,未成年人因为年龄小,自我克制能力尚不成熟,但这并不影响其监护人承担相应的监护责任。父母作为孩子监护的第一责任人,在小孩的行为已造成一定公共风险的情况下,应及时制止其行为或告知公共场所工作人员辅助消除风险,不要心存侥幸或以“他还是个孩子”为由逃避责任。希望每个孩子都能在父母的监护下茁壮成长。

(《楚天都市报》)